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32-4-1
报告编码: 京23Z5581HTN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306 号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思泉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思泉新材公司《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思泉新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思泉新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思泉新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思泉新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实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思泉实业系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花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后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326.10 万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等热管理材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汽车电子、通信基站等散热领域。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的

-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推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
-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严格要求相关人员按制度、标准、流程执行与监督。
-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所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交易与活动，抓住各交易或活动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会计部门机构、岗位、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与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发展阶段作相应调整。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控制环境

(1) 企业文化的宣传与导入

坚持“尊重，分享，感恩，友爱，务实，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用爱经营的精神，激励着公司上下团结一心，专业专注做好功能性材料行业的民族品牌，自觉自律地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权责明确；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利，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董事会的报告及《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权等。董事会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实施监督。公司管理层行使执行权，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3) 职责与权利

公司的制度、标准、流程、权限、岗位说明书，都详细地列明了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与权限，并确保每个人清晰的了解自己的汇报对象和责任。实行预算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高效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合理匹配收入、成本、费用的比例，兼顾短期与长期利益，保持公司长久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的收集有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做好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针对外部风险，考虑供货渠道、市场变化、竞争对手的行动、经济状况、法规与监管状况、自然灾害等因素；针对内部风险，考虑人力资源、理财和融资活动、劳资关系、信息系统等因素。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信息沟通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制定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与传递过程，提升了信息使用效率，降低资料泄密风险。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公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标准，规范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确保公开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明确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处理。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公司规划长远、战略清晰、目标明确、执行到位，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采取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目标的实际达成。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中心负责人或主管级以上人员必须按照相应的标准、流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按标准与流程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部门、岗位和编制，坚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执行权、监督权、核准权相分离的原则，本着下游是上游的客户理念，上游应给下游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同时下游和横向监督部门应有按自动检查机制发现异常与风险，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与交易过程，必须有相应的表单、原始凭证或内部凭证如实反映和登记，经办人员根据相关凭证录入系统或登记表格，并将相关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核算、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制度控制：公司建立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盘点、销售与收款管理等各种制度，为各部门的执行与财务部门的监督提供了制度依据和标准，确保公司的资金与财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ERP 维护升级、硬件软件加密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与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与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等。在检查和监督的手段方面，除一般的方式方法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总体来看，公司内部的检查与监督活动是及时有效的。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按公平、合理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对担保对象、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审批权限、担保风险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缺陷，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形成内部审计报告。



四、内控评价工作依据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认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 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相关的, 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指标	缺陷分类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认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 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事项; ②因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事项; ③未经授权进行担保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④销毁、隐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 造成经济损失。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认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 以利润总额作为定量标准。

指标	缺陷分类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直接经济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2%	

(2) 公司确认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 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等问题, 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②造成特大安全事故, 或迟报、



谎报、瞒报事故；③重大决策程序不合法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持续发展；④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①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引起诉讼，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在新闻媒体上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②关键战略客户流失；③关键技术人员流失。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五、内控会计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达到了内部会计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注意到，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而相应调整。2022年及以后，公司将在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内部监督职能，优化内部会计控制环境，提升内部会计控制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会计控制评价机制，通过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核查和反馈纠正，有效防患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名 称
北京华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财务决算报告；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有关咨询、税务、法律、经营项目选择等相关部门批
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泰特广场五层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pn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3-2-4-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瑞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王忠年
10300230419
王忠年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0230419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01-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遭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会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樊江南
1101015601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6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